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雅慧

代 理 人 蔡駿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王雅慧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日以113年
05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6 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確定（下稱第
07 32號裁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
08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
09 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4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5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6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7 組意見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2年5月3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4號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12月21日以112年
21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全體普通債權人
22 於清算程序共受分配新臺幣(下同)22,067元，經本院以第32
23 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
24 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各該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
25 定。

26 (二)第32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7 活費用後，餘額為171,567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
28 算程序受分配金額22,067元後為149,500元(計算式：000000
29 -00000=149500)，核與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
30 有繳款證明及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33、43-63、
31 69-71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

01 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
02 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3 (三)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雖主張：聲
04 請人就其是否以繼續工作之收入作為繳款來源，並未舉證，
05 恐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應不予免責云云（本院卷第5
06 1頁）。然聲請人陳稱其於第32號裁定後，仍任職貞安診所，
07 每月薪資約29,500元，扣除每月個人支出14,000元、其父扶
08 養費2,200元後，每月尚餘13,300元，並提出在職證明書（本
09 院卷第67頁）為憑，則聲請人於113年5月至115年2月（即清償
10 日），約可剩餘292,600元（計算式：13300×22=292600），可
11 見聲請人非無能力負擔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人受償金額，良京
12 公司泛稱本件不符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云云，尚難憑
13 採。

14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5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17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